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　　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家赔偿法》）将于１９９５年１月１日起施行。《国家赔偿法》的实施，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。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《国家赔偿法》，不仅对于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，而且对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，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广大审判人员继续深入学习《国家赔偿法》，从思想上、组织上认真做好贯彻执行《国家赔偿法》的各项准备工作。现就实施《国家赔偿法》，在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问题通知如下：　　依照《国家赔偿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由３名或５名委员，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由５名或７名委员组成。赔偿委员会委员由审判员担任，其组成人员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。赔偿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副院长兼任，亦可设专职主任主持工作，下设办公室，配备２名至５名工作人员。赔偿委员会应在１９９５年１月底前组建完成。　　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法处理各类赔偿案件，要切实做到严肃执法，秉公办案。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赔偿委员会受理的重大疑难案件，院长可以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赔偿委员会依法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制作“赔偿决定书”，署名“×××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”，加盖人民法院院印。　　各级人民法院要通过学习贯彻《国家赔偿法》，教育干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并注意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解决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办案质量，以预防和减少错案。一旦发生错案，要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，坚决改正，并依法赔偿。赔偿经费按国家赔偿法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，列入各级财政预算。　　实施《国家赔偿法》，将会遇到一些如何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的问题，我院将在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作出司法解释；其他有关问题，我院正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。各地人民法院在贯彻《国家赔偿法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，请及时层报我院研究解决。